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复合墙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二、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四、项目地下室防渗区域划分图

五、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六、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七、嵊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件：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4、项目所租厂房不动产权证

5、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6、危废处置承诺书

7、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崇仁镇工业功能区范围的函》

8、胶水成份报告

9、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

10、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墙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683-07-02-919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祥	联系方式	13515851288	
建设地点	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一号楼（嵊州市天然纸垫厂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1</u> 分 <u>24.834</u> 秒， <u>29</u> 度 <u>36</u> 分 <u>55.91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C177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04-330683-07-02-91930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0	
环保投资占比（%）	7.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涉及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章节。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的一号楼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6）。			
	面积：8.06km ² 。			
	管控单元分类：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到表 1.2-1。			
	表 1.2-1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方案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属于二类工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约束		项目，因此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为二类工业。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崇仁镇工业功能区范围的函》（崇政〔2020〕8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九十村工业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周边都是山，离居民区较远。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新建，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1:1替代，新增量在区域内调剂后，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对企业周边河道、环境和监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控风险进行评估，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其他符合 性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1.2.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高档面料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此，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部分空置厂房（共二层）12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200 万米复合墙布生产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1.2-2。				
	表 1.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敏感 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	28、棉纺织及印染	有洗毛、脱胶、缫丝	有喷墨印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织业 17	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本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和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对照表 1.2-2，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和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					
表 1.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一号楼部分闲置厂房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不在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用水来自嵊州市崇仁镇供水管网，设备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消耗煤等其他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准入清单。	符合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因此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s，环评建议以 VOCs1.838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绍兴市嵊州市，2021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因此本项目 VOCs 替代比为 1:1，VOCs 替代削减量为 1.838t/a。VOCs 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④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部分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租用厂房用地系工业用地，厂房用途为工业，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由于嵊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条，待嵊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由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要求。

⑤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为化纤织造加工和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审批原则要求。

1.2.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污染物源强数据在对同类型企业类比后，综合得出的数据，源强取值合理可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噪声源强取值为同类型设备监测获取，源强取值可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从废水可达标、可纳管性以及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和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几方面进行，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措施是有效的。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一号楼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所租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系工业用地，用房为工业用房，本项目已取得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项目代码：2204-330683-07-02-919307），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现状均达标。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入附近河道，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采用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会使区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1.2.4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涉及复合工序，对照《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 1.2-5。				
	表 1.2-5 《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技术	1	在染色过程中推广使用固色率高、色牢度好、可满足应用性能的环保型染料，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环保型柔软剂等助剂。	不涉及	/
		2	在涂层整理中，推广使用水性涂层浆；在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中应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不涉及	/
	设备或工艺革新技术	3	通过全闭环控制系统及传感器技术，在染料、助剂、设备、配方等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实现前处理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加料的自动控制，精确计量染整生产过程中染化料及用水量。可用于染色染料配置、印花色浆调配等过程。	不涉及	/
		4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涂层浆日用量大于630L 的企业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采用集中供浆料，管道化自动输送，减少物料转移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可用于染料浆料、印花色浆、涂层胶、复合胶等输送过程。	项目无涂层工序，项目使用油性复合胶进行复合，日用量为 606L，小于 630L，采用人工送料。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5	一般原则：应加强对印花、定型、涂层、复合、植绒、烫金等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油烟废气采用湿式高压静电处理技术。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采用燃烧法 VOCs 治理	项目复合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上述废气处理方式符合《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表8.1VOCs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技术产生的高温废气宜进行热能回收。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处理。		
环境管理措施	6	一般原则：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新建、改建、扩建的非定型后整理类项目应优先选用非溶剂型、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制造工艺。规范醋酸、甲苯、DMF 有机化学品及涂层、复合、烫金等浆料的储存。	本项目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规范了原料、有机化学品储存，并设置了专门的危化品仓库。	符合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

(2)《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涉及复合工序，对照《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绍市环发〔2016〕10 号)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 1.2-6。

表 1.2-6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项目无染色工序	符合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项目无涂层工序	符合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符合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项目为复合纺织后整理，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 45.5L，小于 630L，因此，均采取桶装。	符合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	本项目复合胶、丁酮、架桥剂均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项目复合胶均采用自动配料系统配料。	符合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拟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项目复合胶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	9	涂层废气总收集不低于 95%。	项目无纺织涂层	符合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全部收集处理★	项目无涂层工序	符合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采样口。	项目无定型工序。	符合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企业拟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包括调节池、气浮接触池、反应池、沉淀池等加盖收集除臭处理后排放。	符合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项目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实施,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设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项目无涂层工序	符合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项目无定型工序。	符合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侧吸风或集气罩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	本项目无台板印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蒸化机。	符合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无涂层工序	符合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氧化加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术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	应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符合
	监督管理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计划实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定期保养。	符合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年,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年,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并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	项目拟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加“★”的条目为可选验收条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符合《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建设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主要任务</th><th>项目实施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 </td><td>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的部分闲置厂房，根据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崇仁镇工业功能区范围的函》（崇政〔2020〕8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九十村工业功能区。项目为新建，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1:1替代，新增量在区域内调剂后，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td><td>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装。</td><td>/</td></tr> <tr> <td>3</td><td>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td><td>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td><td>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的减少了VOCs无组织排放，项</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的部分闲置厂房，根据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崇仁镇工业功能区范围的函》（崇政〔2020〕8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九十村工业功能区。项目为新建，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1:1替代，新增量在区域内调剂后，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的减少了VOCs无组织排放，项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的部分闲置厂房，根据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崇仁镇工业功能区范围的函》（崇政〔2020〕8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九十村工业功能区。项目为新建，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1:1替代，新增量在区域内调剂后，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的减少了VOCs无组织排放，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并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高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先启后停”的原则，并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	项目所在地已强化集聚区治理，优化企业布局，实现 VOCs 高效治理	符合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		
	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		
7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该区已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符合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			
8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符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4)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8 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高固体分油性复合胶，从而减少了 VOCs 的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			项目丁酮、复合胶等含溶剂的原料均采取密闭储存，在复合工序设置集气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罩,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复合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先启后停”的原则,并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5)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			

其他符合性分析	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条例第十七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证尾水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做到达标排放；城镇污水管网运营单位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污单位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关闭其纳管设备、阀门；因超标排放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项目所在地距离东面崇仁江950m，因此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淘汰类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产生的废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嵊州市崇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相关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一号楼，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6）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6）1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6）1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属于上述内容
	本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不涉及印染，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6)内，根据表 1.2-9 的分析，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故本项目在拟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7)《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复合墙布生产，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一号楼，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设备均才采用清洁能源电，降低煤炭消耗量；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1:1替代，新增量在区域内调剂后，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本项目相关的节能报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见附件10），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可比价）0.43吨标煤/万元，对嵊州市“十四五”节能目标的完成不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部分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250m ² ，作为原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和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	利用出租方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崇仁镇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处理，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供电	项目供电由崇仁镇供电设施提供，能满足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处理，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气	项目在复合机污染源产生处均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配胶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用空间收集，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胶间经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包括调节池、气浮接触池、反应池、沉淀池等加盖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室内堆场 1 间，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场 1 间。
储运工程		设置一般废物室内堆场 1 间，固废分类储存。设置危险固废室内堆场 1 间，暂存废活性炭。车间内均有设置原料及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化粪池。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复合墙布	万米/年	200	门幅：2.8m~3.0m，克重 200g/m ²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牵经机	YSR-12	1
2	空压机	KY-JRT	2
3	喷气织机	PEJ-223	12
4	空变机	KB-117	1
5	复合机	FHJ-R3T1	1
6	打卷机		5
7	附加配件		1

复合设备的匹配性：

表 2.1-4 本项目复合、烫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米/分钟	日工作时间(h)	日生产万米数	生产设备数量(台)	日最大生产能力(万米)	年生产天数(d)	年生产能力(万米)	年报批产能(万米)	占满负荷比例	是否匹配
复合机	6	20	0.72	1	0.72	300	216	200	92.6%	是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性能
1	涤纶丝	吨/年	893	/	/
2	无纺布	万米/年	206		门幅：2.8m~3.0m，克重：60g/m ²
3	异氰酸酯复合胶	吨/年	15.0	25kg 塑料桶	
4	溶剂（丁酮）	吨/年	4.0	铁桶、125 kg/桶	
5	架桥剂	吨/年	1.0	25kg 塑料桶	
6	水	吨/年	309.16	/	/
7	电	万度/年	105.56	/	/

注：项目复合所需的胶水为油性复合胶，由企业自行配制，油性复合胶由异氰酸酯复合胶、丁酮、架桥剂调配而成，其中异氰酸酯复合胶占 75%，溶剂（丁酮）占 20%、架桥剂占 5%。

①异氰酸酯复合胶：主要成分见表 2.1-6。

表 2.1-6 异氰酸酯复合胶成分一览表

化学名	CAs	质量百分比%	备注
异氰酸酯与活泼氢化合物的聚合物	/	60~70	环评取 65%
碳酸二甲酯	616-38-6	20~30	环评取 25%
乙酸乙酯	141-78-6	5~15	环评取 10%

②架桥剂：主要成分见表 2.1-7。

表 2.1-7 架桥剂成分一览表

化学名	CAs	质量百分比%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		75~40		环评取 57.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5~30		环评取 17.5%	
	乙酸乙酯		141-78-6		20~30		环评取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分析：								
A、碳酸二甲酯								
表 2.1-8 碳酸二甲酯安全数据表								
标识	中文名：碳酸二甲酯					危险货物编号：32157		
	英文名：dimethyl carbonate					UN 编号：		
	分子式：C ₃ H ₆ O ₃ ；(H ₃ CO) ₂ OC		分子量：90.1		CAS 号：616-38-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					
	熔点（℃）		0.5	相对密度(水=1)		1.07	相对密度(空气=1)	3.1
	沸点（℃）		90	饱和蒸气压（kPa）		6.27kPa/20℃		
	溶解性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3000mg/kg(大鼠经口)；6000mg/kg(小鼠经口)。					
	健康危害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道有刺激性。大鼠在 29.7g/m ³ 浓度下很快发生喘息，共济失调，口、鼻出现泡沫，肺水肿，在 2 小时内死亡。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9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易燃。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空旷的地方掩埋、蒸发、或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泡沫。						

建设内容	B、乙酸乙酯									
	表 2.1-9 乙酸乙酯安全数据表									
	标识	中文名：乙酸乙酯				危险货物编号：32127				
		英文名：ethyl acetate; acetic ester				UN 编号：1173				
		分子式：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88.10		CAS 号：141-78-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熔点（℃）		-83.6	相对密度(水=1)		0.90	相对密度(空气=1)		3.04
		沸点（℃）		77.2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属于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5760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 2000ppm×60 分钟, 严重毒性反应; 人吸入 800ppm, 有病症; 人吸入 400ppm 短时间, 眼、鼻、喉有刺激。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 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 可致湿疹性皮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4		爆炸上限（v%）		11.5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下限（v%）		2.0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金属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						

建设内容

		船散装运输。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C、丁酮							
表 2.1-10 丁酮安全数据表							
标识	中文名：丁酮				危险货物编号：32073		
	英文名：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UN 编号：1193		
	分子式： CH₃COCH₂CH₃		分子量：72.11		CAS 号：78-93-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					
	熔点（℃）	-85.9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2.42	
	沸点（℃）	79.6	饱和蒸气压（kPa）		9.49kPa（20℃）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400mg/kg(大鼠经口); 648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23520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 30g/m ³ , 感到强烈气味和刺激; 人吸入 1g/m ³ , 略有刺激。					
	健康危害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本品常与 2-己酮混合应用，能加强 2-己酮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周围神经病现象。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6	爆炸上限（v%）		11.6		
	引燃温度(℃)	404	爆炸下限（v%）		1.7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					

		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D、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表 2.1-1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安全数据表

标识	中文名：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亚甲基双（4-苯基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4，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UN 编号：		
	分子式：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分子量：250.25		CAS 号：26447-4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亮黄色熔融固体固体。				
	熔点（℃）		40~41	相对密度(水=1)	1.19	相对密度(空气=1)	8.64
	沸点（℃）		190	饱和蒸气压（kPa）		0.07kPa/20℃	
	溶解性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性毒性		LC ₅₀ 15ppm/2h/d ×8d。				
	健康危害		较大量吸入，能引起头痛、眼痛、咳嗽、呼吸困难等；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和弥漫性肺炎，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有致敏作用，可能发生支气管哮喘。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或清水彻底清洗污染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误服者漱口，用1：5000高锰酸钾或5%硫代硫酸钠洗胃。就医。				

建设内容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				
	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用砂土、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4)项目油性复合胶 VOC 质量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MSDS 报告，其油性复合胶中 VOCs 含量详见表 2.1-12。

表 2.1-12 项目油性复合胶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	密度（g/cm ³ ）	体积（L）	VOC 含量	
						（t）	（g/L）
1	油性复合胶	异氰酸酯复合胶	15.0	1.1	13636	5.25	385
		架桥剂	1.0	1.05	952	0.425	446

项目产品主要作为窗帘，属于应用领域中的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粘胶剂 VOCs 含量符合性见表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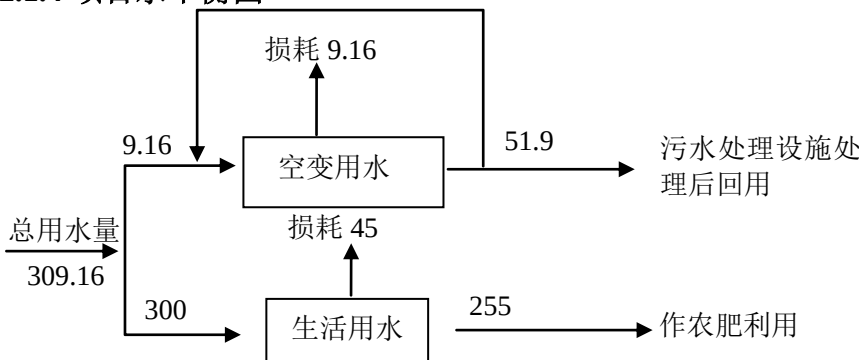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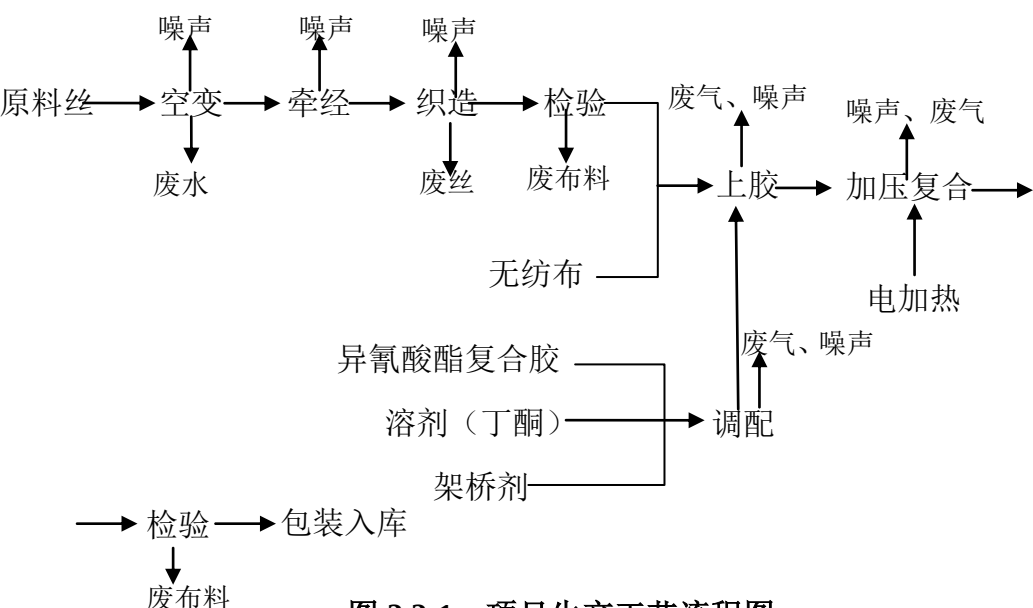
表 2.1-13 项目各类粘胶剂产品中 VOCs 含量符合性一览表

应用领域	胶的类型		项目（g/L）	标准（g/L）	符合性
其他	溶剂型粘胶剂	异氰酸酯复合胶	385	450	符合
		架桥剂	446	45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各类粘胶剂产品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求。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需员工 2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建设内容	2.1.4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1.5 平面布置 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二）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三（3-1））可看出，项目地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道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项目租用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的南面一号楼，共二层，项目租赁车间北面的一层、二层，从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三-2）可看出，项目所租车间一层西侧由北到南设置为空变机、牵经织造车间（含牵经机、喷气织机）和危废暂存间，东面设置为原料仓库（涤纶丝），二层北面设置为原料仓库（复合胶、丁酮等），西侧设置为复合机，东面设置为成品仓库。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流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原料涤纶丝外购后先经空变机进行空变（过水），除去涤纶丝外面的油剂，过水后的涤纶丝在空变过程中通过气压自然蒸发水分，无需烘干，然后经牵经机牵经，再到喷气织机中进行织造，即为复合半成品面料。

外购的异氰酸酯复合胶、丁酮溶剂和架桥剂按 15:4: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制油性复合胶后再经复合机辊筒均匀涂敷在无纺布上，并立即与织造的面布紧密贴合，经温度为 150-160℃的热辊辊压后，再经 20~30℃的冷辊辊压冷却，最后在常温下放置 4 小时，再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经打卷机打卷包装后入库。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2-1。

序号	类别	产排污工序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1	废气	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丁酮、乙酸乙酯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废水	空变工序	空变废水	pH、CODcr、氨氮、石油类
		职工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
3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织造	废丝、废白坯布	一般固废
		检验	废复合布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含油泥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部分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为新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1。					
	表3.1-1 柯桥区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4	60	6.67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7	150	4.67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52	80	65	
	PM ₁₀	年均值	45	75	60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97	150	64.7	
	PM _{2.5}	年均值	26	35	74.3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56	75	74.7	
	CO _[1]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	123	160	76.9	达标
注: [1]CO 单位 mg/m^3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二级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说明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丁酮等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上述特征因子均无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空置厂房实施生产，周边主要是道路和山地。项目是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由于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碳酸二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丁酮、乙酸乙酯，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项目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员工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均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措施，原料全部置于室内仓库，不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站将做好防渗漏工作，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和项目污染特征、查阅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一号楼闲置厂房内，所在地属于九十村工业功能区，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实施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①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崇仁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嵊州市崇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3 中的三级标准，经嵊州市崇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氨氮	SS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5	≤1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注：污水进管中氨氮浓度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中水回用标准

项目回用水中漂洗用回用水和其他杂用水水质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71-2020）附录 C 中相关回用水水质建议值（见表 3.3-2）。

表 3.3-2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类别	数值
1	pH 值	6.0～9.0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
3	悬浮物 (mg/L)	≤30
4	透明度 (cm)	≥30
5	色度(稀释倍数)	≤25
6	铁(mg/L)	0.2-0.3
7	锰(mg/L)	≤0.2
8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9	电导率（us/cm）	≤15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

①复合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项目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酮废气排放执行的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复合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乙酯	40	
*丁酮	40	
VOCs	40	
臭气浓度 ¹	300(无量纲)	

*注：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为 120mg/m³，丁酮、乙酸乙酯无排放标准，当无排放标准时，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排放标准分别为 300 mg/m³、200 mg/m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VOCs 排放限值为 40mg/m³，本项目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酮排放浓度均从严参照执行。

B、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丁酮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要求，具体的污染因子按上述标准中的较严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备注
1	VOC _s	非甲烷总烃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乙酸乙酯	0.4	
		*丁酮	4.4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要求

*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_mRKe$ 求得，其中 C_m 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的 4 倍来取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C、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3-6。

表 3.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新改扩建 mg/m ³
1	NH ₃	15	≤0.33	1.5
2	H ₂ S	15	≤4.9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重点对 SO₂、COD_{Cr}、NH₃-N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因此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s，环评建议以 VOCs1.838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 3.4.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绍兴市嵊州市，2021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因此本项目 VOCs 替代比为 1:1，VOCs 替代削减量为 1.838t/a。VOCs 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1号的一号楼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所租厂房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和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在设备进场安装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运输汽车噪声和高噪声安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复合	非甲烷总烃	3.533	49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风量12000m ³ /h	90%	90%	是	4.9	0.059	0.353
				0.392	/	无组织		/	/		/	0.065	0.392
			乙酸乙酯	1.575	22	有组织		90%	90%	是	2.2	0.026	0.158
				0.175	/	无组织		/	/		/	0.029	0.175
			丁酮	3.6	50	有组织		90%	90%	是	5.0	0.06	0.36
				0.4	/	无组织		/	/		/	0.067	0.4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复合	15	0.6	25	DA001 复合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1'24.784" 29°36'54.01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废气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乙酸乙酯	1次/半年		
										丁酮	1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非甲烷烃、乙酸乙酯、丁酮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中、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废气污源核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复合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

①复合有机废气

项目在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复合时采用油性复合胶，由异氰酸酯复合胶、丁酮、架桥剂调配而成，其中配制比例为 15:4:1，胶水配置在单独的配置间配置，复合胶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报告可知，项目复合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复合废气产生情况

类 型	年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丁酮	
		含量	折纯量 (t/a)	含量	折纯量 (t/a)	含量	折纯量 (t/a)
异氰酸酯复合胶	15	25%	3.75	10%	1.5	/	/
溶剂（丁酮）	4	/	/	/	/	100%	4.0
架桥剂	1	17.5%	0.175	25%	0.25	/	/
合 计	20	/	3.925	/	1.75	/	4.0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在复合机污染源产生处均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总风量约 10000m³/h，配胶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用空间收集，总风量约 2000m³/h，送至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排放； 则 1#排气筒经计算总风机风量约为 12000m³/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配胶间密闭负压收集，复合机在污染源产生处定点密闭集气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率以 90%计，复合工序每天工作 20 个小时，则经过 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经过 1#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3.925	0.353	0.059	4.9	0.392	0.065
	乙酸乙酯	1.75	0.158	0.026	2.2	0.175	0.029
	丁酮	4.0	0.360	0.06	5.0	0.400	0.067
	总 VOCs	9.675	0.871	/	12.1	0.967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丁酮、乙酸乙酯和总 VOCs 外排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注：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复合机集气罩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集气罩罩口为 1.8m×1.5m，同时设置有 2 个集气罩，那么合计风量为 2 个×1.8m×1.2m×0.6m/s×3600s=9331.2m³/h。风量取整数 10000 m³/h。

配胶间面积为 16m²，高 6 米，整体换气 20 次/h，则配胶间空气收集风量为 1920 m³/h，风量取整数 2000 m³/h。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实施后，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t/d 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气浮+混凝沉淀工艺），由于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接触池、反应池、沉淀池等加盖处理，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实地调查，污水处理站附近气味可以承受，厂区外无臭气。

③小计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见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3.925	0.745
	乙酸乙酯	t/a	1.75	0.333
	丁酮	t/a	4.0	0.760
VOCs 废气合计		t/a	9.675	1.838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 措施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4.9	0.059	0.353	40	达标
		乙酸乙酯	脱附+催化燃	2.2	0.026	0.158	40	达标
		丁酮	烧处理	5.0	0.06	0.3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丁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3)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复合 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 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533	49	≤1	≤1	停产检修
			乙酸乙酯	1.575	22	≤1	≤1	停产检修
			丁酮	3.6	50	≤1	≤1	停产检修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9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DA001 复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丁 酮	项目在复合机污染源产生处均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配胶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用空间收集，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胶间经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 12000m³/h（复合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配胶间风机风量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率为 90%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包括调节池、气浮接触池、反应池、沉淀池等加盖处理。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②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在复合机污染源产生处均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配胶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用空间收集，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胶间经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体复合机有机废气排气筒分布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具体烘干机废气排气筒分布一览表

序号	车间位置	数量	排气筒编号
1	车间二层	复合机 1 台	DA001

项目复合工序属于溶剂型复合工艺，根据《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该类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该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在 90%以上，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复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嵊州市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根据表 4.2-7 可知，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经采取《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推荐可行的技术处理措施后，排放废气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丁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空变时的漂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处理；漂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含油泥渣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 (1)废水污染源核算 ①空变时的漂洗废水 项目外购的涤纶丝在牵经、织造前需通过空变机进行空变，空变过程中涤纶丝需在水中漂洗，以除去丝上的油剂，漂洗时无需添加漂洗助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空变机设有 48 个小水盒，平均流量为 2g/s，为逆流漂洗，按每天 24 小时计，则项目漂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173t/d (51.9t/a)，根据同类型企业废水水质可知，排放的废水中 COD_{Cr}500mg/L、氨氮 1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2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t/a。项目每天产生的漂洗水用专用塑料桶盛放，达一定量时再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含油泥渣作为危废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需职工 20 人，二班制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 0.85/d(255t/a)，COD_{Cr} 产生浓度为 30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7t/a，氨氮产生量为 0.009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外排。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镇区截污管网，最终经嵊州市崇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 COD_{Cr} 浓度 50mg/L，NH₃-N 浓度为 5mg/L，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的雨水管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的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
生产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

(3)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农肥清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由于附近茶园较多，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作农肥后全部用于茶园树林施肥，因此农肥消纳具有可行性。但是施肥具有间歇性，因此，需要新建生活污水贮存设施，生活污水贮存池按最大施肥季节间隔时间 41 天计算，确定为有效容积 35m³，同时还能满足降雨、事故排放的需要。

②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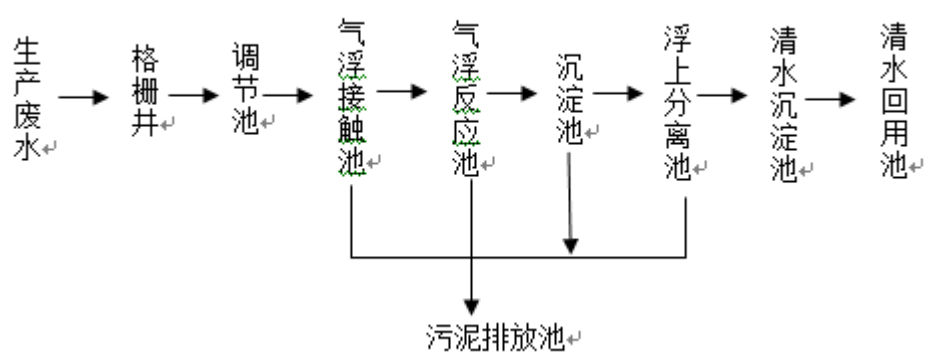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收集后经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然后进入预处理设备（即高效气浮装置）该设备流程为：气浮接触池+气浮反应池+絮凝沉淀+漂浮物分离+出水排放流程，从而达到回用标准。注：该设备兼具气浮生化一体作用。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无生化处理工艺，污泥产生的量较少，项目废水处理后沉淀的含油废渣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B、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目前该污水处理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工艺处理效果好，工艺稳定性好，具有很高的缓冲进水水量冲击的能力；自动化程度高，所需机械设备少，日常维护简单；填料比表面积大，压力损失小；传氧效率高，节省能耗；占地面积少，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C、设计工艺单元去除率

表 4.2-12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mg/L)	BOD ₅ (mg/L)	SS(mg/l)
调节池废水		500	150	300
气浮接触池	进水	500	150	300
	出水	350	105	60
	去除率(%)	30	30	80
气浮反应池	进水	350	105	60
	出水	70	21	24
	去除率(%)	80	80	6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70	21	24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出水	49	16.8	16.8
		去除率(%)	30	20	30
	清水沉淀池	进水	49	16.8	16.8
		出水	44.1	16.8	15.1
		去除率(%)	10	/	10
回用水质		≤50	≤10	≤30	

项目生产废水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cr≤50mg/L，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回用水水质要求，同时项目漂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使用处理后的回用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回用水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牵经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车间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5	类比法	45~50	24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55~60	24
喷气机	频发	类比法	82~85			类比法	57~60	24
空变机	频发	类比法	82~85			类比法	57~60	24
复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8~80			类比法	53~55	24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2	消声器	-15	类比法	65~67	8

(2)厂界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各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4.2-13，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3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	车间占地	整体声功	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噪声级 dB	面积(m²)	率级 dB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织造车间	78.0	625	109	30	95	50	170
复合车间	75.0	625	106	30.6	95.2	50.4	170.1

表 4.2-14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监测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内 容						
织造车间	贡献值	46.5	36.5	42	27.4	
复合车间	贡献值	43.3	33.4	39	24.4	
综合叠加贡献值		48.2	38.2	43.8	29.2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为29.2~48.2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类功能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 季度/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丝、废白坯布、废复合布、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含油泥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等。

①废丝、废白坯布

项目在织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丝、废白坯布，产生量约为 27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复合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复合后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复合布，产生量约为 37.4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原料桶 项目异氰酸酯复合胶、架桥剂的包装方式是塑桶装，平均为 25kg/桶，每个桶重量约为 2.0kg，丁酮包装方式是铁桶装，为 125kg/桶，每个桶重量约为 10.0kg，则废桶产生量为 1.6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泥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浮油、浮渣等含油泥渣，产生量约 0.5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0-08，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先进行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因此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活性炭吸附床为 1.2m³，设有 2 个，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则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2 吨，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催化燃烧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后段处理采用催化燃烧废气装置处理，因此有废催化剂产生，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900-041-49，催化剂需要定期一年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⑧生活垃圾
--------------	---

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0kg/d(3.0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丝、废白坯布	织造、检验	固体	丝、布料	27
2	废复合布	检验	固体	布料	37.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塑料、纸板等	2.0
4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含有机物的塑料桶、铁桶	1.6
5	含油泥渣	废水处理	固体	浮油、浮渣	0.5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
7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体	催化剂、有机废气	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等	3.0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4.2-17。

表 4.2-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丝、废白坯布	织造、检验	固体	丝、布料	是	4.2 (a)
2	废复合布	检验	固体	布料	是	4.2 (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塑料、纸板等	是	4.1 (h)
4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含有机物的塑料桶、铁桶	是	4.1 (h)
5	含油泥渣	废水处理	固体	浮油、浮渣	是	4.3 (e)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1 (c)
7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体	催化剂、有机废气	是	4.1 (h)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等	是	4.1 (h)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丝、废白坯布	织造、检验	否	177-003-01
2	废复合布	检验	否	177-003-0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否	177-003-07
4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5	含油泥渣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4.2-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6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含有机物的塑料桶、铁桶	残留危化品	每天	T/In
2	含油泥渣	HW08	900-210-08	0.52	废水处理	固体	浮油、浮渣	矿物油	4 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物	12 个月	T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	固体	催化剂、有机废气	有机物	12 个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C、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2-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丝、废白坯布	织造、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177-003-01	27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复合布	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177-003-01	37.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177-003-07	2.0	
4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6	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5	含油泥渣	废水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5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2	
7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3.0	环卫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 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尽量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需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一楼西南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严格按照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均应采用专用盛装容器贮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且分区存放,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21。

表 4.2-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5m ³	密封桶、袋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0.5	4 个月
2		含油泥渣	HW08	900-210-08				0.6	12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12 个月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3	12 个月

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企业所在区域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

表 4.2-2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地下水	-	√	√
	土壤	-	√	√

表 4.2-23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变、复合	地面漫流	pH、石油烃、乙酸乙酯、丁酮等	石油烃、乙酸乙酯、丁酮	渗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乙酸乙酯、丁酮等	石油烃、乙酸乙酯、丁酮等	渗漏
污水站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渗漏
		垂直入渗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渗漏
原料仓库	仓储	地面漫流	乙酸乙酯、丁酮等	乙酸乙酯、丁酮等	渗漏
		垂直入渗	乙酸乙酯、丁酮等	乙酸乙酯、丁酮等	渗漏
危险废物仓库	仓储	地面漫流	石油烃等	石油烃	渗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渗漏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即：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分区防控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24。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绿化区、管理区、厂前区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管廊区、污水管道、道路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沟和池、厂区内污水检查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化品仓库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

(3)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污水站和上、下游各设 1 个水质监测井（见附图二）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种、细菌、石油类等	1 次/年
土壤	厂区内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各设 1 个土壤监测点（见附图二）	45 项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丁酮、乙酸乙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5 年

4.2.6 生态

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周边主要是山地、道路，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复合胶、架桥剂、丁酮等，主要成分为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丁酮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丁酮和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则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4.2-26。

表 4.2-26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化学品	消耗量或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储存条件
1	异氰酸酯复合胶	15.0	1.25	塑料桶	危化品仓库	阴凉、通风、防水防潮
2	溶剂（丁酮）	4.0	0.375	铁桶		
3	架桥剂	1.0	0.075	塑料桶		
4	废原料桶	1.6	0.5	/	危废仓库	防晒、防风、防雨、密闭设间
5	含油泥渣	0.52	0.52	塑料桶装		
6	废活性炭	1.2	1.2	塑料桶装		
7	废催化剂	0.2	0.3	塑料桶装		

4.2.7.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具体见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企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

环境风险物资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场所	名称	比例			
异氰酸酯复合胶	1.25	化学品仓库	乙酸乙酯	10%	0.125	10	0.0125
溶剂	0.375		丁酮	100%	0.375	10	0.0375
架桥剂	0.07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7.5%	0.013	0.5	0.026
			乙酸乙酯	25%	0.019	10	0.0019
危险固废	2.52	危废仓库	/	/	2.52	50	0.0504
合计	-	-	-	-	-	-	0.1283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83$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具体见下表，本项目可直接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2.7.2 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43。

表 4.2-4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复合机、空变机等设备	复合胶、架桥剂和丁酮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库	原辅料储存	复合胶、架桥剂和丁酮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CODcr、氨氮、石油类、SS	事故性排放引起水体和大气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酮废气等		
			固废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	废原料桶、含油泥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废	火灾、渗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非生产场所			/	火灾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部分为易燃易爆物质，因此，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环保安全科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⑤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复合工序泄漏，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指定化学品和易燃物品使用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生产设备区、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规定，增加警示标识标志牌；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 ④指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⑤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⑥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⑦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措施，完善雨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和物料等泄漏进入事故应急池； 企业指定一系列生产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为了有效管理，企业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企业涉及易发生事故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检测、维修。设备维护管理方法如下： ①成立设备围护管理机构，建立设备检修制度； ②制定《安全检修安装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并做详细记录；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配电所等设备的连接处，如阀门、垫圈、法兰等； ④定期检修废气设施，保证废气设施无渗漏； ⑤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①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②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③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所涉及的化学危险品种类较多，包括易燃液体、有毒液体、同时还有腐蚀品。各种化学危险品有其特殊的性质，在储存、取用过程中处理不当，很容易发生事故。因此贮存、管理按危险化学品要求。 ①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原辅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区，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并设立警示标志牌和配备相应的消防物资。 ②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中需与其对应的禁忌物分开储存，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注意化学危险品的毒害性。此外，库区需安装避雷设施，加强通风，并根据库区内各化学危险品的特性，保持库区内一定的温度和湿度。 各种化学危险品需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并且与各自相应的禁忌物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②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水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环境。一旦发生溢流情况，应及时清除，并通知清运公司，必要时停止生产。

③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储存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7.5 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应制订相应的突发性事故及事件的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2.7.6 小结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毒性不大，均采用桶装贮存，每次泄漏量较少。因此，企业要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制定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从源头把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综上，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墙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嵊州市	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一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1'28.834"		纬度	29°36'55.9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品仓库内（复合胶、丁酮和架桥剂等），废物仓库内（废原料桶、含油泥渣、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1、火灾、爆炸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土壤；2、危化品泄漏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3、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 项目详细的内容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4.2.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管道系统、化粪池	已有
	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1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15m 高排气筒。	35.0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垫和消声器	15.0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间、危险固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等	3.0
土壤和地下水	液态原料间地面防渗和围堰、危废间地面防渗、生产废水管道与处理设施防渗防漏	5.0
合计	/	73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复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酮	项目在复合机污染源产生处均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配胶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用空间收集，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胶间经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 12000m ³ /h（复合机风机风量 10000m ³ /h、配胶间风机风量 2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率为 9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包括调节池、气浮接触池、反应池、沉淀池等加盖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 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丁酮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封闭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茶叶树林农肥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A)	(1)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对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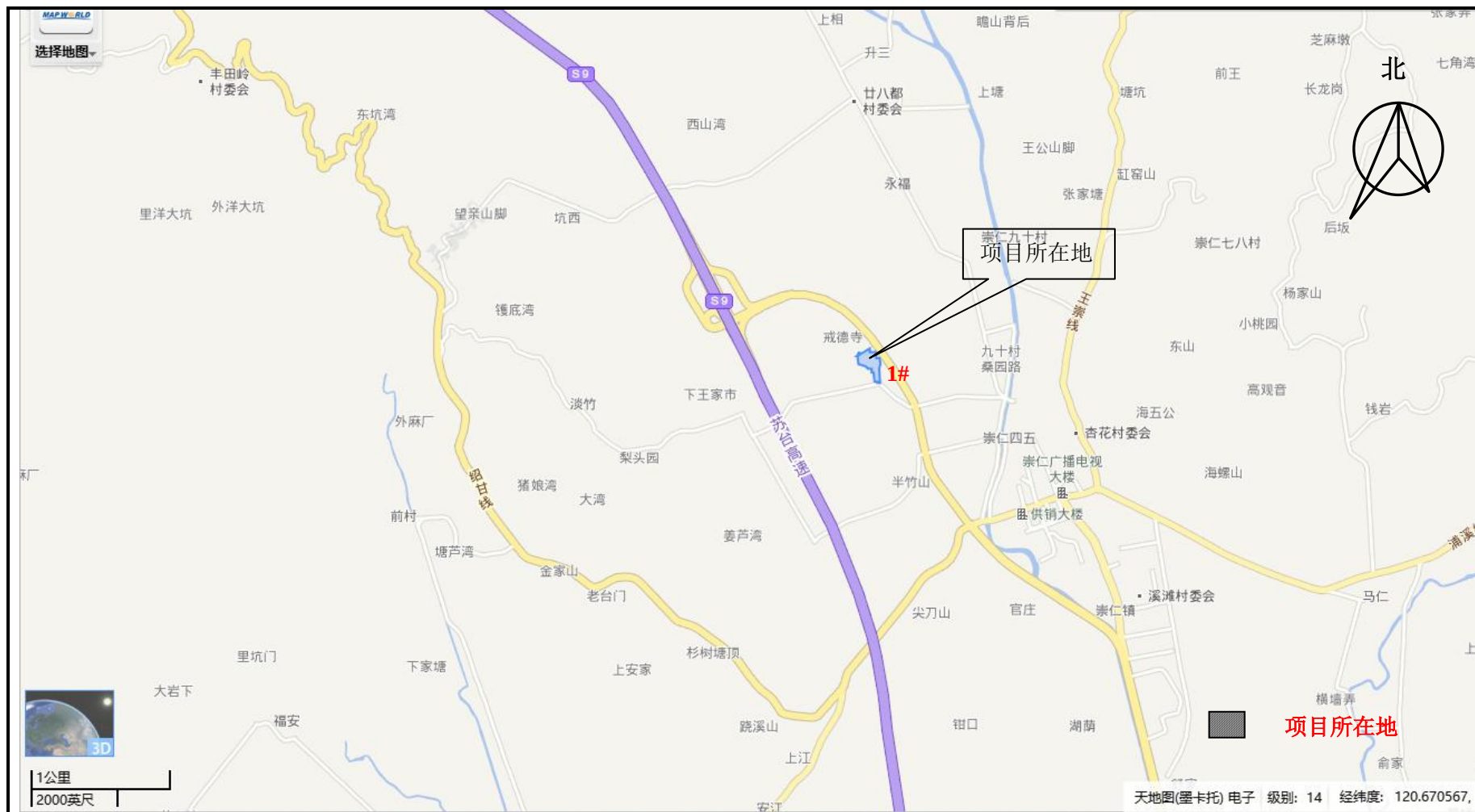
			置或减振垫。 (4)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丝、废白坯布和废复合布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废原料桶、含油泥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泥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密封收集后和废原料桶一起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内部转运：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1、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2、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贮存：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2、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3、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等；4、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立标志。 处置：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前，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			

	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 (3)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处理站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⑤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⑥做好液态原料间地面防渗和围堰、危废间地面防渗、生产废水管道与处理设施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 26 小类“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和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其上规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的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只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填报。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填报。 2.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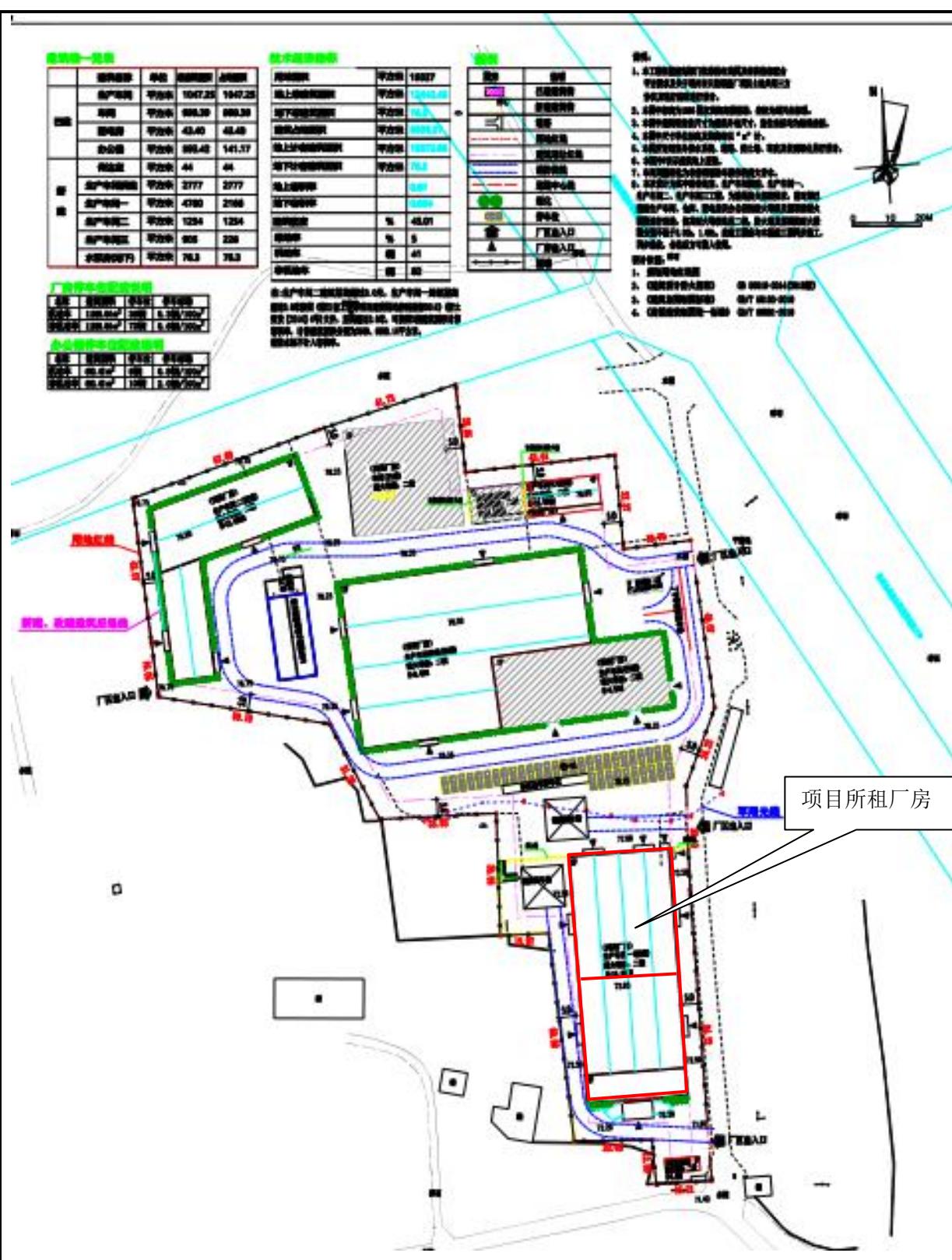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墙布生产项目租赁嵊州市天然纸垫厂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 号的一号楼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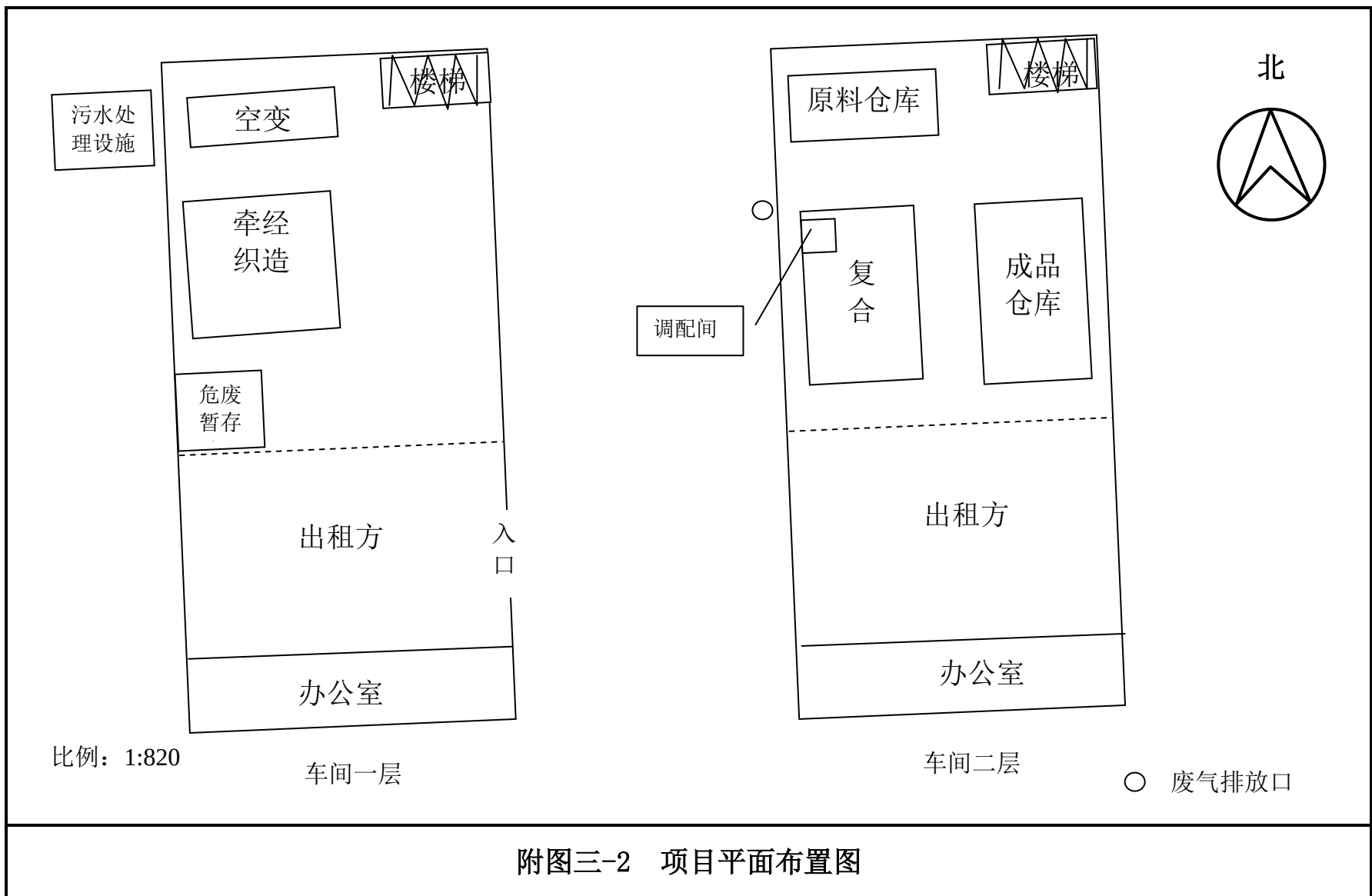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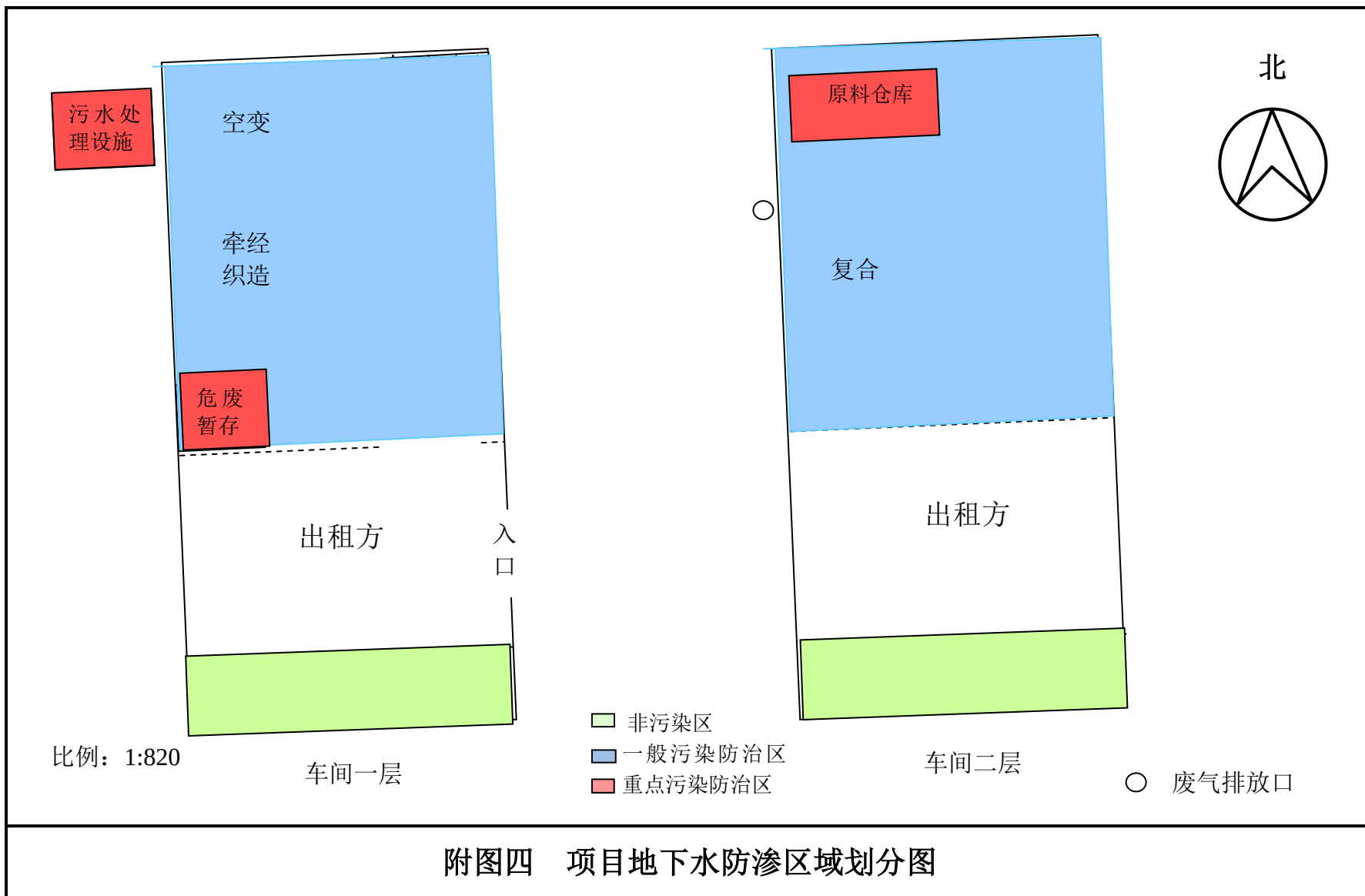




比例：1：2733

附图三-1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山）



南面（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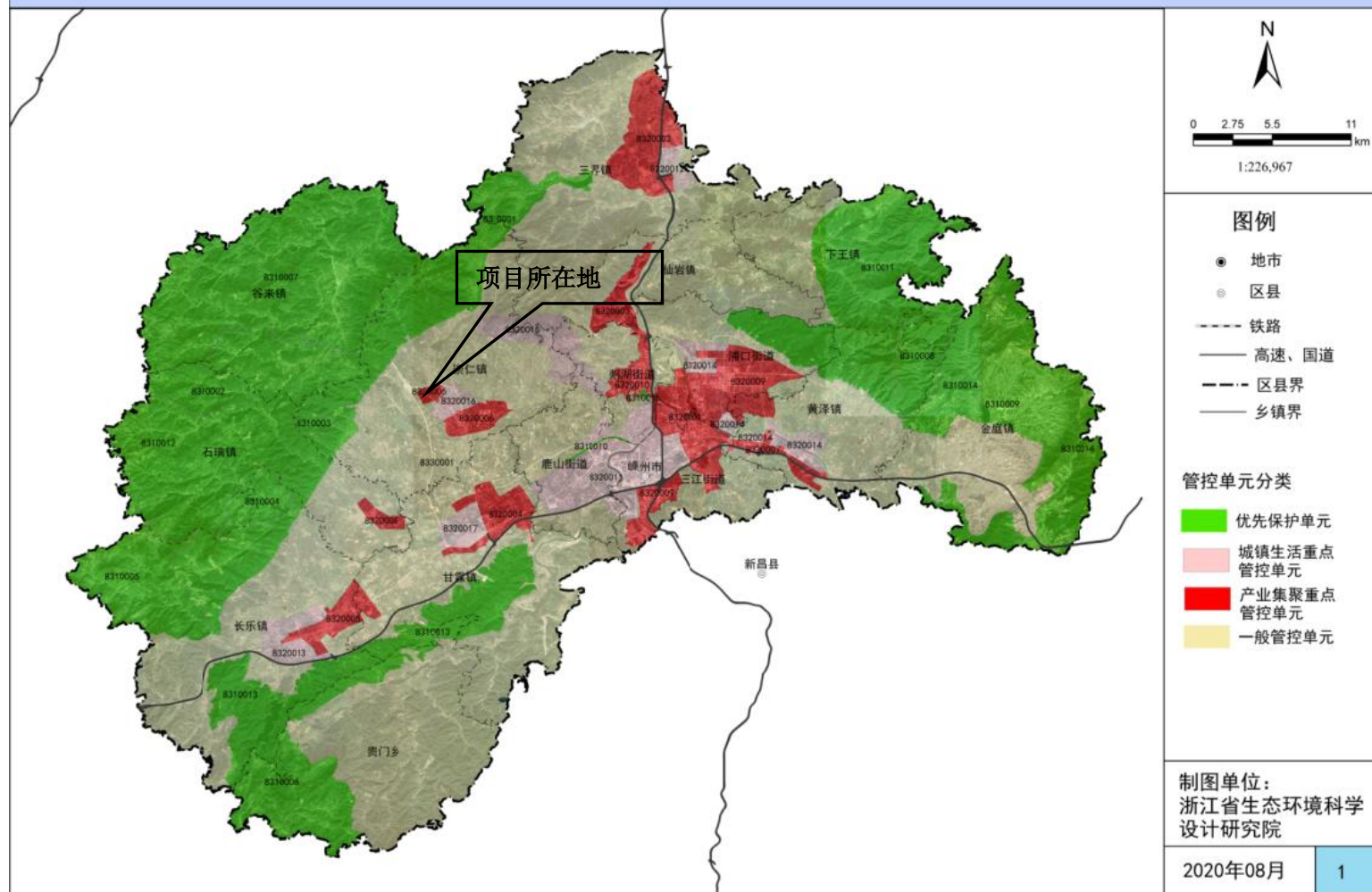


西面（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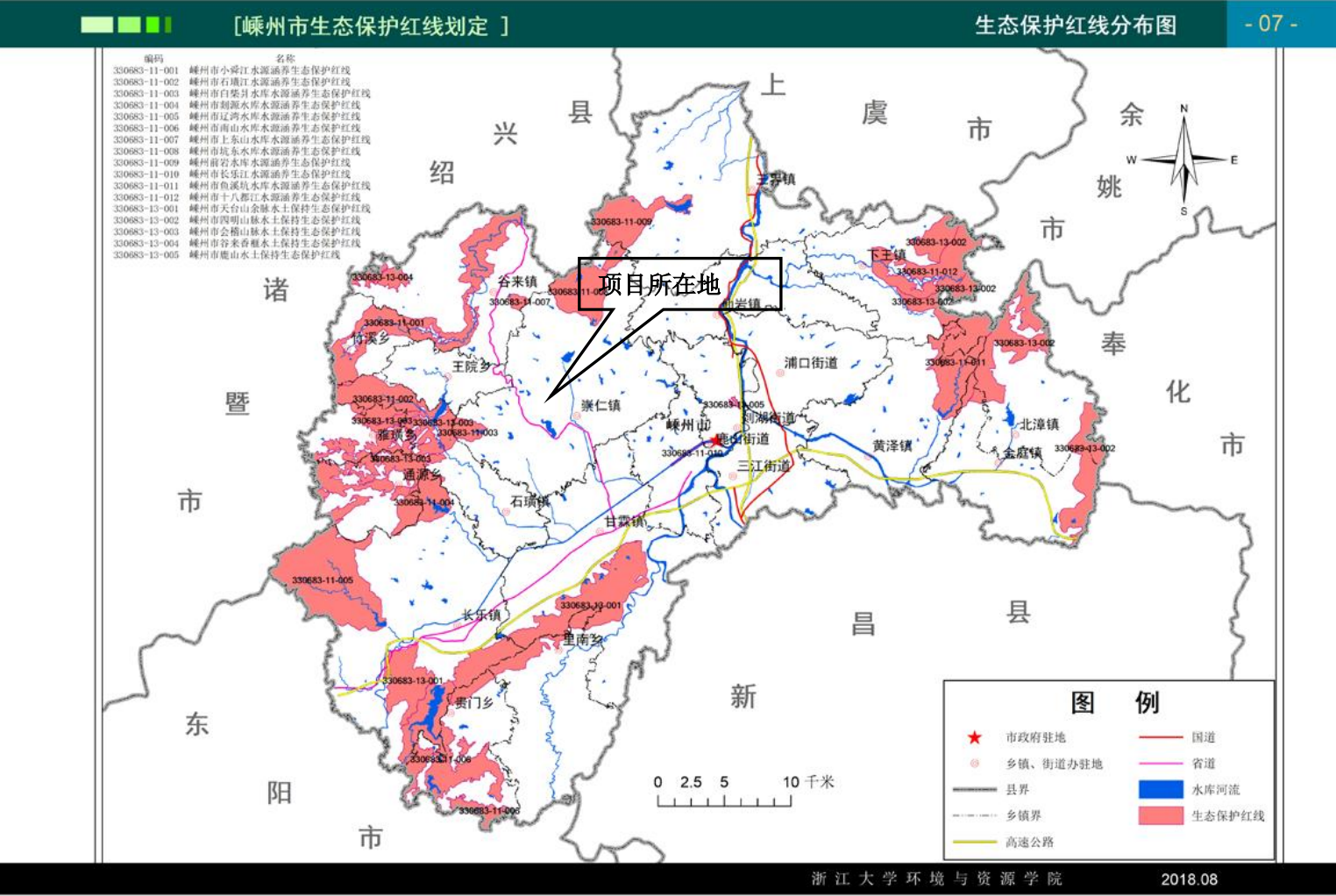


北面（山）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七 嵊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4-330683-07-02-919307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墙布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详细地址	崇仁镇九十村判官领顶1号一号楼						
	国标行业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1773）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9.0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国内领先的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空变-牵经-织造-复合-下布打卷等工艺，购置喷气机、牵经机、复合机、打卷机、空变机、空压机等国内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米墙布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使用寿命长、绿色环保等特点，预计年销售额2500万元以上，利税300万元左右。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小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58512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嵊州市五金机电城2号楼24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83MA7CB7G878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頂1号一号楼(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云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828122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报告编号: C-220305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
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嶺顶
1号一号楼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 26 幢

电话: 0575-88590885

网址: www.zhongguangheng.com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 委托单位送样，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

委托单位: 嵊州市丽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九十村判官崙顶 1 号一号楼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3.13

检测日期: 2022.03.13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

意见及解释: /

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ZGH19005 AWA6228+

声校准器 ZGH19009 AWA6021A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1#项目地东侧	2022.03.13	13:10（昼间）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47.3
		22:10（夜间）			43.9
2#项目地南侧		13:27（昼间）			44.5
		22:27（夜间）			42.9
3#项目地西侧		13:45（昼间）			46.4
		22:44（夜间）			43.5
4#项目地北侧		14:03（昼间）			49.6
		23:02（夜间）			43.3

附表 1 噪声采样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03.13	13:10~14:03	东风	1.21	晴
2022.03.13	22:10~23:02	东风	1.23	晴

采样布点图

▲-环境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鑫

签名: 王鑫

审核人: 林春柳

签名: 林春柳

批准人: 许敏

签名: 许敏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1.838t/a	0	1.838t/a	+1.83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废白坯布	0	0	0	27t/a	0	27t/a	+27t/a
	废复合布	0	0	0	37.4t/a	0	37.4t/a	+37.4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1.6t/a	0	1.6t/a	+1.6t/a
	含油泥渣	0	0	0	0.52t/a	0	0.52t/a	+0.52t/a
	废活性炭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催化剂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